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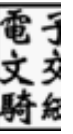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韋儒

電話：02-27258624

電子信箱：ai-2513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秘公事字第1123000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場地公告事項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單各1份

(24649550_1123000730_1_ATTACH1.pdf、24649550_1123000730_1_ATTACH2.

pdf、24649550_1123000730_1_ATTACH3.pdf、24649550_1123000730_1_ATTACH4.

odt、24649550_1123000730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（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）場地公告事項」及臺北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、周邊場地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表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李傅中武議員書面質詢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2年2月2日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市原住民族專用活動場地位置變更，自112年3月1日起，本市市民廣場之「小型集會廣場」場地租借代管機關由本中心變更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爰配合修正「本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公告事項」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（詳附件1至附件3）。上開公告事項之適用範圍市民廣場部分僅針對「新仁愛路段及流水噴泉區」規範之。
- 三、另配合前開修訂條文，修正場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詳附件4、5），請各機關於申請場地使用時，依附件表單填

關渡國中 1120214



QIAA1123000901

列，勿再沿用舊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

訂

線